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6137353-00183476

上海市吴家洼监狱 2025 年购买社会医 疗服务经费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吴家洼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25年02月21日

2025年02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1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	28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吴家洼监狱 2025 年购买社会医疗服务经费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3-04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6137353-00183476**（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41829**）

项目名称：上海市吴家洼监狱 2025 年购买社会医疗服务经费

预算编号：0025-0000053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00000 元（国库资金：24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吴家洼监狱 2025 年购买社会医疗服务经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根据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的要求，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监狱向社会医疗机构购买 2025 年度的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向监狱提供 8 个缺编岗位以及其他医疗技术支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02-21 至 2025-02-2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3-04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3-04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 号 6 楼上投招标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响应文件开启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备用纸质响应文件；3）可无线上网且能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

4、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项目联系人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吴家洼监狱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川东农场上海市吴家洼监狱

联 系 人：荣老师

联系方式：18361611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 601 室

联 系 人：杨懿妃

联系方式：021-63234076-1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懿妃

电 话：021-63234076-10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吴家洼监狱 2025 年购买社会医疗服务经费 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内容： 根据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的要求，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监狱向社会医疗机构购买 2025 年度的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向监狱提供 8 个缺编岗位以及其他医疗技术支持。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响应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天）。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11:0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 email 至 979185130@qq.com(盖章 PDF 版及可编辑 word)。 ☐ 其他：
8	磋商保证金： ☐ 收取 金额：人民币 元 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以现金方式递交的保证金，且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转帐（包括网银）以财务进账时间为准） <u>保证金缴纳帐户：</u> <u>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u> <u>帐 号：135002516010010761</u> 若银行转账：请在汇款附言栏中备注“SITEN-ZB-20241829 磋商保证金”。 注：为确保保证金缴纳的及时性，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因确认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在<u>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保证金缴纳信息，以便代理机构及时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确认。</u> ☒ 不收取

9	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供应商可递交备用纸质响应文件3份（正本1份、副本2份）； 如提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如胶状装订），密封递交；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0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开始时间）：2025-03-04 14:00:00（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u>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客户端提交</u>。未在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注：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2、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现场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代表密封后送达至磋商地点。
1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提交截止时间）：2025-03-04 14:00:00（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注：供应商未在解密开始时间 30 分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进行签到解密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12	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 14: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 号 6 楼上投招标第三会议室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顺序 ☐逆序）逐一进行磋商。 注：届时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在磋商开始时间到达磋商地点，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请供应商代表持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且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工具参加磋商，若因供应商未携带上述材料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 /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则认定该企业为非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合同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合同要求。 ☒不要求
15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费收取（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注：此费用应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汇款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66661010141114415 转账请备注“SITEN-ZB-20241829 服务费”

说明：“☒”项为被选中项。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上海市吴家洼监狱2025年购买社会医疗服务经费

1.2 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的要求，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监狱向社会医疗机构购买2025年度的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向监狱提供8个缺编岗位以及其他医疗技术支持。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其他说明：

（1）为维护政府采购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如认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相关技术指标或要求进行相应修改；

（2）供应商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参照产品等仅起说明和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替代产品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2 每个供应商只能独立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补充文件。
-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6 磋商保证金

-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磋商报价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签署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磋商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 (3) 分项报价表；
 附：各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声明函；
-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8)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该查询结果仅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使用，并不作其他用途；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注：若供应商为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可提供

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7) 供应商书面声明（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满足，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 (12) 服务费承诺书；
- (1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项目需求理解；
- (3) 服务方案；
- (4) 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业绩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7.2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7.3 如递交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8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供应商应将备用纸质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2 备用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编号、供

应商名称。

8.3 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响应单位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启时解密。

9 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10 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若递交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拒绝接收备用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1.2 供应商对备用纸质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1.3 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11.4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1.5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3条规定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

12 磋商小组

详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根据磋商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的除外）：

- (1) 代理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 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等方式交纳。
- (3) 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明细中单列。

八、纪律与保密

-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磋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响应单位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吴家洼监狱 2025 年购买社会医疗服务经费

2、预算金额：240 万元（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不予接受）

3、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2025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合同签订前（该时间段为政府采购执行周期）由原供应商延续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

4、本项目预算为 2025 年度预算，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服务期包含 2025 年完整年度（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原供应商延续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按“本次成交总金额/365*原供应商服务天数”计算，经采购人核实确定后，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原供应商相应服务费用。

（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的，评审时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响应无效处理）

二、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的要求，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监狱向社会医疗机构购买 2025 年度的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向监狱提供 8 个缺编岗位以及其他医疗技术支持。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1、供应商按采购人医疗需求指派取得执业医师资质、无不良医疗记录的（全科为佳，常驻单位参与卫生所值班、备勤）八名医护人员为采购人开展医疗服务；驻点医师需身体健康、能适应工作岗位要求、能进行基本的业务软件操作（电子病历、处方等），能进行执业地点变更或多点执业医技。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人员都必须能够参与采购人卫生所值班或备班。遇采购人实行封闭管理运行时，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执勤补贴标准，发放参与特殊执勤模式的封闭执勤补贴。
- 2、供应商定期组织内外科、五官科、口腔科、皮肤科等专科科室人员临时坐诊，检验科、放射科、B 超室等医技科室的医务人员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定期为采购

人提供安全、优质的医疗服务。并承担供应商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的各种劳务费用。

3、供应商在保证医疗服务的情况下，帮助采购人完善医疗管理、医疗安全、医疗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制度，提高采购人的医疗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公共卫生服务，不收取额外的公卫服务费用费。定期按照上海市以及属地卫健委相关要求对卫生所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上海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属地放射许可证年检以及其他上海市以及属地卫健委的相关管理要求（执业资质、执业地点变更等）。

5、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指派医疗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监管场所的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上门服务时服从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以及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根据需要，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参与封闭管理。

6、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购买医疗服务转包给第三方经营。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接受采购人生卫部门以及人事部门的管理，对于在采购人相关部门明确告知供应商派遣工作人员纪律要求下，仍发生违反采购人工作纪律的，遣回供应商。若出现事故以及纠纷，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作出相应的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为赔偿金。

四、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名	负责项目的对接及相关问题协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处理派驻医护的人员管理、培训、证照有效性跟踪等。	可不驻场
2	医生	3 名	1. 全科医生为佳。 2. 必须具有医师执业证书。 3. 驻场, 按排班要求轮值夜班, 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排班。	根据监狱医疗要求提供医护人员（具体数量暂定，成交后视采购人实际情况变化），相关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执业资格。
3	护士	5 名	1. 必须具有护士执业证书。 2. 驻场, 按排班要求轮值夜班, 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排班。	

五、报价要求

- 1、响应方应按采购人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的岗位和人员数量，并附详细说明。
- 2、响应总价应包括本项目提供医疗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加班费、服装费、员工培训费等）、管理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 3、报价明细表由响应单位根据本项目具体需求情况进行合理编制。
- 4、其他说明：
 - a、国家每年调整最低工资、社保基数等因素服务方应考虑在内。
 - b、税金是指各项费用中应付的法定税金，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
 - c、响应方案应充分考虑政府机关工作的特殊性，充分考虑节假日、双休日和重大事件、重大活动及日常工作需要加班服务的因素。
 - d、除上述费用外，为响应本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单位认为还需的其他费用，可以列入响应报价中并详细列出明细。

六、付款方式

甲方分二次支付乙方医疗服务费用(含服务人员的工资、交通费、值班费等)，分别于六月和十二月初各支付 50%。如上级政策调整，经双方协商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七、其他要求

- 1、成交单位医务人员所有诊疗活动必须按诊疗、护理操作和用药常规进行，并负责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监狱医疗业务培训和相关职业道德教育；负责医务人员的奖惩及薪资、福利待遇等的发放；对于采购方提出更换医务人员的要求应当共同协商解决。
- 2、成交单位医务人员应遵守上海市吴家洼监狱管理有关规定，签订《保密责任书》，服从采购方管理，不得打听相关案情或为在押人员通风报信，对在押人员的病情及诊疗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 3、成交单位负责对采购方狱警进行相关医疗卫生知识的培训。

八、责任分担要求

- 1、对采购方的在押人员的监管责任由采购方承担，医疗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 2、因成交单位医务人员工作失职导致在押人员伤残或死亡等后果，由成交单位参照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出面处理善后事宜，采购方应予积极协助。
- 3、因采购方监管不当导致在押人员伤残或死亡等后果，由采购方照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成交单位应予积极协助。
- 4、在押人员因病正常死亡，采购方、成交单位双方应共同出面处理善后事宜。
- 5、成交单位对患病在押人员的医疗建议被采购方否决而造成的后果由采购方承担，但成交单位应配合采购方积极参与善后处置。
- 6、采购方发生所内感染（因成交单位原因）等事故的，其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但采购方应配合成交单位积极参与善后处置。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合同签订前 (该时间段为政府采购执行周期) 由原供应商延续服务, 项目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合同价格服务期包含 2025 年完整年度 (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供应商延续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按 “本次成交总金额/365*原供应商服务天数” 计算, 经采购人核实确定后,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原供应商相应服务费用。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每半年组织一次服务质量考核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 考核内容及标准由甲方提供, 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对应合同款的依据。若合同期内发生医疗事故, 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自我排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改进,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甲方分二次支付乙方医疗服务费用(含服务人员的工资、交通费、值班费等),分别于六月和十二月初各支付 50%。如上级政策调整,经双方协商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材料是符合规定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材料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材料,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

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上海市吴家洼监狱 2025 年购买社会医 疗服务经费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6137353-00183476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

据此函，签字代表声明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供应商虚假投标（响应），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在此期间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均对我们有约束力，可在有效期内随时予以接纳。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如果供应商违反供应商须知中第6.3条规定，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采购人，我方愿承担所有责任。
9.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0. 我方承诺获得成交后，本项目合同不转让、不违法分包。

11.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原供应商延续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按“本次成交总金额/365*原供应商服务天数”计算，经采购人核实确定后，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原供应商相应服务费用”的规定执行。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二、首次报价（格式）

首次报价表

上海市吴家洼监狱2025年购买社会医疗服务经费包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上述总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3）“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供应商可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4）详细报价见“分项报价表”、“各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磋商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分项报价 (元)	备注
1	人工费			详见人工费测算明细表
2	管理费			详见管理费测算明细表
3				
4				
5				
.....				
报价合计（元）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且以上报价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有关劳动法、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合计”须与首次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3）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已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4）**供应商须根据分项报价情况编制相应的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例如“人工费测算明细表”、“管理费测算明细表、...”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以下表格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自拟表格。

人工费测算明细表（格式）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单价				费用小计	备注
			基本工资	社会保险费	福利费	培训费		
1								
2								
3								
4								
...								
合计								

说明：

- 1、基本工资：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或国家及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 2、社会保险费：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包括医疗、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 3、福利费：包括福利基金、工会基金、教育基金、加班费、高温费、带薪年假费等。
- 4、培训费：员工的日常培训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管理费测算明细表（格式）

序号	项目	金额	测算依据	备注
1				
2				
3				
4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磋商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内容	响应性文件条款号	偏离内容	说明

注：若无偏离项，可在上表中“偏离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说明”第一行填写“全部响应”即可。若有偏离，按偏离内容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自有资金: _____万元
 单位人数: _____人
6. 单位性质: _____
7.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 _____
8. 主要经营地点_____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名)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如有需要作出与项目有关的承诺；
- 2、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单位）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日期: _____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1、我方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响应），本项目实施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2、我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我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我方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5、我方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吴家洼监狱 2025 年购买社会医疗服务经费，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一、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本项目不需要）

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若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获得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全额缴纳服务费，采取（可任选其一）：

- ☒1. 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即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公司）全额缴纳本项目服务费（缴纳帐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帐号：310066661010141114415）。
- ☐2. 从我方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并将余额退回至我方账户，帐户具体信息如下见“退保证金说明”。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应缴纳服务费”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付给我方成交服务或货物的合同款中一次性扣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三、技术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磋商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号	偏离	说明

注：若无偏离项，可在上表中“偏离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说明”第一行填写“全部响应”即可。若有偏离，按偏离内容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十四、项目需求理解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十五、服务方案

说明：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专科科室人员临时坐诊方案，完善采购人医疗管理工作制度方案，完成采购人相关证件办理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要求落实方案，奖惩措施，考核方案，保密方案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整体人员配备方案，人员的管理、培训方案等。

十六、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

十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职务	学历、专业	执业资格和职称	履历和业绩	备注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 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毕业时间、毕业院校、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本类项目 工作年限		为 申 请 人 服 务 时 间		联系电话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附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资格证书等复印件，过往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每人一张)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毕业时间、毕业院校、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岗位		为 申 请 人 服 务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等证书复印件，相应的从业经验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八、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磋商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价格	签约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九、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附：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检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页码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按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 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磋商。			
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性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有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磋商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至指定地点参加磋商。			
8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9	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 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 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	技术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12	商务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响应标的	已就所有磋商文件内容响应。			
14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违法分包。			
1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无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其他违反采购纪律的情况	无其他违反采购纪律的情况。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年第 12 号令）和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订。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成交（成交）候选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1. 符合性检查（详见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符合性检查表”（详见符合性检查响应表）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2.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3.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① 报价得分计算：

(1)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3)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即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若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报价得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② 响应文件的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注：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认定为小、微企业的或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对其最终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需求理解	0-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对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重难点分析准确, 对需求的响应程度高的, 得 6 分; 2) 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 对需求的响应程度较高的, 得 4 分; 3) 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 对需求的响应程度一般的, 得 2 分; 注: 未对本项内容有说明的得 0 分。
3	整体服务方案	0-6	1) 与本项目要求的契合程度高, 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相关内容完全符合国家、上海市的相关规定, 得 6 分; 2) 与本项目要求的契合程度一般, 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 相关内容基本符合国家、上海市的相关规定, 得 4 分; 3) 与本项目要求的契合程度欠缺, 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欠缺, 相关内容与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的符合度欠缺, 得 2 分; 注: 未对本项内容有说明的得 0 分。
4	专科科室人员临时坐诊方案	0-6	针对本项目的专科科室人员临时坐诊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1) 专科科室人员临时坐诊方案针对性强, 完整合理, 且可操作性强的, 得 6 分; 2) 专科科室人员临时坐诊方案针对性较强, 较完整合理, 且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4 分; 3) 专科科室人员临时坐诊方案针对性一般, 不太完整合理, 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 2 分。 注: 未对本项内容有说明的得 0 分。
5	完善采购人医疗管理工作制度方案	0-6	针对本项目的完善采购人医疗管理工作制度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1) 完善采购人医疗管理工作制度方案针对性强, 完整合理, 且可操作性强的, 得 6 分; 2) 完善采购人医疗管理工作制度方案针对性较强, 较完整合理, 且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4 分; 3) 完善采购人医疗管理工作制度方案针对性一般, 不太完整合理, 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 2 分。 注: 未对本项内容有说明的得 0 分。
6	完成采购人相关证件办理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要求落实方案	0-6	针对本项目的完成采购人相关证件办理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要求落实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1) 完成采购人相关证件办理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要求落实方案针对性强, 完整合理, 且可操作性强的, 得 6 分; 2) 完成采购人相关证件办理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要求落实方案针对性较强, 较完整合理, 且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4 分; 3) 完成采购人相关证件办理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要求落实方案针对性一般, 不太完整合理, 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 2 分。 注: 未对本项内容有说明的得 0 分。

7	奖惩措施	0-6	针对本项目的奖惩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1) 奖惩措施针对性强，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 奖惩措施针对性较强，较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3) 奖惩措施针对性一般，不太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注：未对本项内容有说明的得 0 分。
8	考核方案	0-6	针对本项目的考核方案，从考核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1) 考核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 考核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3) 考核方案针对性一般，不太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注：未对本项内容有说明的得 0 分。
9	保密方案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0-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及各类突发情况的预防性管理方法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合理完整，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 方案合理性完整性一般，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3) 方案简单缺乏合理性，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注：未对本项内容有说明的得 0 分。
10	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	0-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情况，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是否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服务承诺响应合理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8 分； 2) 服务承诺响应较合理全面，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3) 服务承诺响应不够合理全面，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差，不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2 分。 注：未对本项内容有说明的得 0 分。
11	人员配置	0-12	1) 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人员持证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12 分； 2) 人员安置可行，各类人员配置齐全，人员素质尚可，专业人员持证齐全，经验较丰富的，得 10 分； 3) 人员安置尚可，各类人员配置齐全，人员素质尚可，专业人员持证尚可，经验一般的，得 8 分； 4) 人员安置一般，各类人员配置合理性欠缺，人员素质一般，专业人员持证不全，经验一般的，得 5 分； 5) 人员安置不合理，各类人员配置欠缺，人员素质一般，专业人员持证欠缺，经验不足的，得 2 分； 注：未对本项内容有说明的得 0 分。

12	人员的管理、 培训方案	0-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的管理、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1) 方案针对性强, 完整合理, 且可操作性强的, 得 8 分; 2) 方案针对性较强, 较完整合理, 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6 分; 3) 方案针对性一般, 合理性完整性一般, 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的, 得 4 分; 4) 方案内容简单缺失, 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 得 2 分。 注: 未对本项内容有说明的得 0 分。
13	类似业绩	0-6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注: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14	综合实力	0-6	根据供应商的履约能力、信誉度等综合打分。 履约能力强, 信誉度高的, 得 6 分; 履约能力较强, 信誉度较高的, 得 4 分; 履约能力一般, 信誉度一般的, 得 2 分。 注: 未对本项内容有说明的得 0 分。

5. 专家汇总得分,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除价格分外, 最小评分单位为整数)后, 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平均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前三名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 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 汇总评审意见, 出具评审报告, 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 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 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 其响应性文件无效。